《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

常見問題 -《服務貿易協議》

（於 2016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

問1： 2015 年簽署的《服務貿易協議》有何重要性？

答： 中央政府於 2011 年宣佈，在國家「十二五」規劃期末，內地對香港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服務貿易協議》令內地與香港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使兩地多年來在 CEPA 下持續開放服務貿易達到一個新的里程碑。

2014 年簽署的《關於內地在廣東與香港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的協議》（下稱《廣東協議》）是內地首次以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的方式制定的自由貿易協議。在《廣東協議》的基礎上，《服務貿易協議》開放的寬度和深度進一步加大，當中包括把多項在廣東先行先試的開放措施推展至內地全境實施、減少負面清單中的限制性措施。整體而言，在《服務貿易協議》下，除了少數服務貿易開放措施仍在廣東等省份繼續先行先試外，其餘開放措施在內地全境實施。當中就「商業存在」的服務模式，除在負面清單列明限制性措施外，內地對香港實行國民待遇。此外，在

跨境服務和文化及電信領域的正面清單中亦新增了多項開放措施。

問2： 《服務貿易協議》與 CEPA 及其補充協議以及《廣東協議》有何關係？過往的開放措施是否繼續有效？

答： 《服務貿易協議》是在開放水平上高於或至少不低於 CEPA 及其所有補充協議以及《廣東協議》已實施服務貿易開放措施的協議。它參照《廣東協議》的框架結構，除了包括 2015 年新增的開放措施外，也涵蓋和歸納 CEPA 及之前所有補充協議以及《廣東協議》內有關服務貿易開放的承諾，成為 CEPA 框架下一份獨立的有關服務貿易的子協議。因此，CEPA 及其補充協議以及《廣東協議》內的開放措施，已在《服務貿易協議》中全部涵蓋。

問3： 相對於 2003 年簽署的 CEPA，《服務貿易協議》引入了哪些重要的條文和概念？

答： 自 2003 年簽署以來至 CEPA 補充協議十，CEPA 一直採用正面清單的開放方式。《服務貿易協議》沿用《廣東協議》的開放模式，在「商業存在」服務模式下全面採用了「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新的開

放方式，並按照世貿規則和國際上的通行作法，引入了有關國民待遇、最惠待遇及限制性措施等條款，作為採取負面清單開放模式的重要組成部分。

問4： 《服務貿易協議》達至如何的整體開放程度？

答： 在 2015 年簽署的《服務貿易協議》下，作全面或部分開放的部門有 153 個，佔世貿全部 160 個服務貿易部門的 95.6% ，當中就「商業存在」的服務模式有 62 個部門對香港實行國民待遇。

針對「商業存在」服務模式的負面清單，覆蓋 134 個服務貿易部門，共保留 120 項與國民待遇不符的限制性措施。也就是說，在「商業存在」服務模式下，除了上述限制性措施和一般的水平管理措施，內地對符合條件的香港服務提供者將再無特殊限制，實行國民待遇。

覆蓋「跨境服務」（即跨境交付、境外消費、自然人流動的服務模式）、電信和文化服務領域的正面清單，新增了 28 項開放措施。

問5： 「負面清單」與「正面清單」的開放模式有什麼不同？

答： 「正面清單」的開放模式是將內地允許對香港開放的措施予以列明，其他不做承諾。

「負面清單」是具有更高透明度、穩定性和可預見性的開放承諾表列方式。在自由貿易協議及投資協議中，締約方可以在「負面清單」中列明針對特定服務貿易部門保留與國民待遇、最惠待遇等不符的限制性措施。

在「負面清單」中列舉的措施屬「限制性措施」。採用「負面清單」後，除了限制性措施和一般的水平管理措施，內地對符合條件的香港服務提供者將再無特殊限制，即「非禁即許」。同時，在跨境交付、境外消費、自然人流動的服務模式(統稱為「跨境服務」)，以及電信和文化服務領域，《服務貿易協議》就內地對香港服務提供者的開放措施仍以正面清單形式逐項表述。

問6： 可否舉例解釋如何解讀「負面清單」？

答：

負面清單的內容	解讀
➢ 可擔任…，…控制權須由內地…持有	除了限制性措施和一般的水平管理措施，內地對符合條件的香港服務提供者將再無特殊限制。
➢ 不得提供／從事…服務	
➢ 從事…服務須由內地方控股	

但有少數領域，當中限制性措施為「可提供／從事的…服務限於…。」，這表明香港服務提供者可提供的服務僅限於在清單中列明的服務。

問7： 國民待遇和最惠待遇的條款是否適用於所有領域的所有模式？

答： 國民待遇代表對外開放的最高標準，具體到每個領域要看該領域的開放措施和程度。在負面清單中，如果某個領域已無限制性措施，則該領域已經實現了國民待遇。

根據最惠待遇條款，內地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簽署自由貿易協議中，優於 CEPA 的開放措施也會延伸至香港，

保證香港繼續享受內地最優惠的開放措施。另外，適用於所有外資的內地自主開放措施，不需透過納入CEPA，也可即時自動適用於香港。

問8： 「實行國民待遇」是否表示今後香港企業在內地的運作可以不再受限制？

答： 「實行國民待遇」即香港服務提供者可享有與內地服務提供者同等的待遇，如內地企業受相關的法律法規所限，香港服務提供者亦受同等規限。

問9： 《服務貿易協議》內多個領域仍有許多保留措施。這是否表示該領域並非真正實現國民待遇？為什麼個別領域仍採取正面清單表述？

答： 國民待遇代表對外開放的最高標準，具體到每個領域要看該領域的開放措施和程度。國際實踐中，締約方通常會對國民待遇義務做出保留，作為國民待遇的例外，這符合國際通行做法。

個別領域仍需採取正面清單表述，是鑒於這些領域的特殊性和複雜性。事實上，以正面和負面列表的混合模式表述不同領域的開放內容也是其他自由貿易協議較為普遍採用的方式。

問10： 為何只有「商業存在」的服務模式採取了「負面清單」的開放方式？

答： 目前，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經營，多以設立企業的模式，也就是「商業存在」模式提供服務。因此，在「商業存在」模式以負面清單的方式進行開放，主要是為了滿足香港業界最常用的商業運作模式，幫助香港服務提供者更好的進入內地市場。

問11： 為何跨境服務、電信和文化服務領域以正面列表的模式處理？

答： 跨境服務、電信和文化服務領域的開放在任何自由貿易協議中都屬較為敏感的內容。這些領域有特殊的行業屬性，相關的法律法規繁雜，監管壓力較大，同時可能涉及公共利益和安全，因此繼續採用正面清單方式開放。但這並不等於內地在這些領域不對香港開放，在 2015 年簽署的《服務貿易協議》在正面清單中共新增了 28 項開放措施。

從國際經驗來看，其他國家和地區簽訂的自由貿易協議將某些領域以專章形式處理是常用的做法。

問12： 《服務貿易協議》的第三章（義務及規定）第八條（例外）第二款列明「一方針對另一方服務或服務提供者的外來特性採取的水平管理措施不應視為較為不利的待遇」的措施。當中提及的水平管理措施是指什麼？

答： 水平管理措施是指針對境外服務提供者的外來特性所採取的適用於全部服務貿易領域的管理措施，如外來投資者在內地投資時須使用人民幣結算、在辦理申請許可證時須持有效證件等，這些措施在協議下都不被視為較國民待遇不利的措施。

問13： 為什麼《服務貿易協議》附件 2 沒有列出香港的開放清單和限制性措施？

答： 雖然 CEPA 指明雙方可通過磋商，擬訂和實施香港對內地進一步開放服務業的內容，並將有關具體承諾納入 CEPA，但由於香港是非常開放的經濟體，香港毋須增加新的開放措施，只須體現當初的承諾，對 CEPA 涵蓋的服務領域，香港對內地服務及服務提供者不增加任何限制性措施。《服務貿易協議》在這方面亦沿用以往的做法，繼續承諾不增加任何限制性措施外，並說明香港的開放清單和限制性措施經雙方磋商後

可納入《服務貿易協議》。